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6號

原告 翁麗雅

訴訟代理人 蕭琪男律師

被告 呂福賢即洪江企業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8,818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規定自明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如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違約金，自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當應補繳。次查，原告訴之聲明固記載：「一、被告應將坐落澎湖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巷00號房屋交付予原告。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62,2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翌日送達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然綜觀其書狀及兩造簽立之「預售屋暨住宅委託新建工程合約書」意旨，原告聲明第一項應係誤載，其欲請求被告交付之房屋應係澎湖縣○○市○○○路○00巷○00號房屋，並應以兩造就該屋約定之價金即新臺幣（下同）345萬元為該項聲明之價額。另原告訴之聲明第

01 二項既係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前所積欠之違約金，揆諸前揭說
02 明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81萬2,2
03 50元（345萬元+36萬2,250=381萬2,25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
04 審裁判費3萬8,818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
05 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08 民事庭 法 官 費品璇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2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14 書記官 吳佩蓁